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4號

原 告 劉宜珊

被 告 闕壯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